

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涉及诉前财产保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与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盛房地产”）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被中盛房地产诉至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。2023年2月24日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（2023）鲁0692民初2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“冻结被申请人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,127,821.9元或查封、抵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”。2023年3月3日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鲁0692民初28号《查封通知》，冻结公司六个银行账户合计3,035,835.75元。详见公司2023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涉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023年3月13日，公司向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《解除保全申请书》，因公司在山东省农村信用社（账号：****9571）的存款金额已超出了被保全金额3,127,821.9元，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请求对除该账户以外的剩余五个账户解除冻结。

目前，除山东省农村信用社（账号：****9571）账户外，公司剩余五个账户已可以正常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实际冻结金额 (元)	冻结期限	备注
1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	-	已解除冻结

2	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	-	已解除冻结
3	山东省农村信用社	0	-	已解除冻结
4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	-	已解除冻结
5	中国工商银行	0	-	已解除冻结
6	山东省农村信用社	3,127,821.9	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13日	增加冻结金额
合计		3,127,821.9	-	-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解决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的问题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向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的《解除保全申请书》。

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